

租 稅 法

王建煊 編著

2008年8月 第31版



Taxation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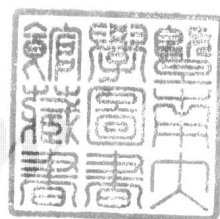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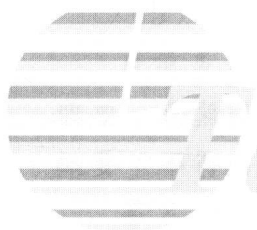


D927.580.222.05
20101

租 稅 法

王建煊 編著

2008年8月 第3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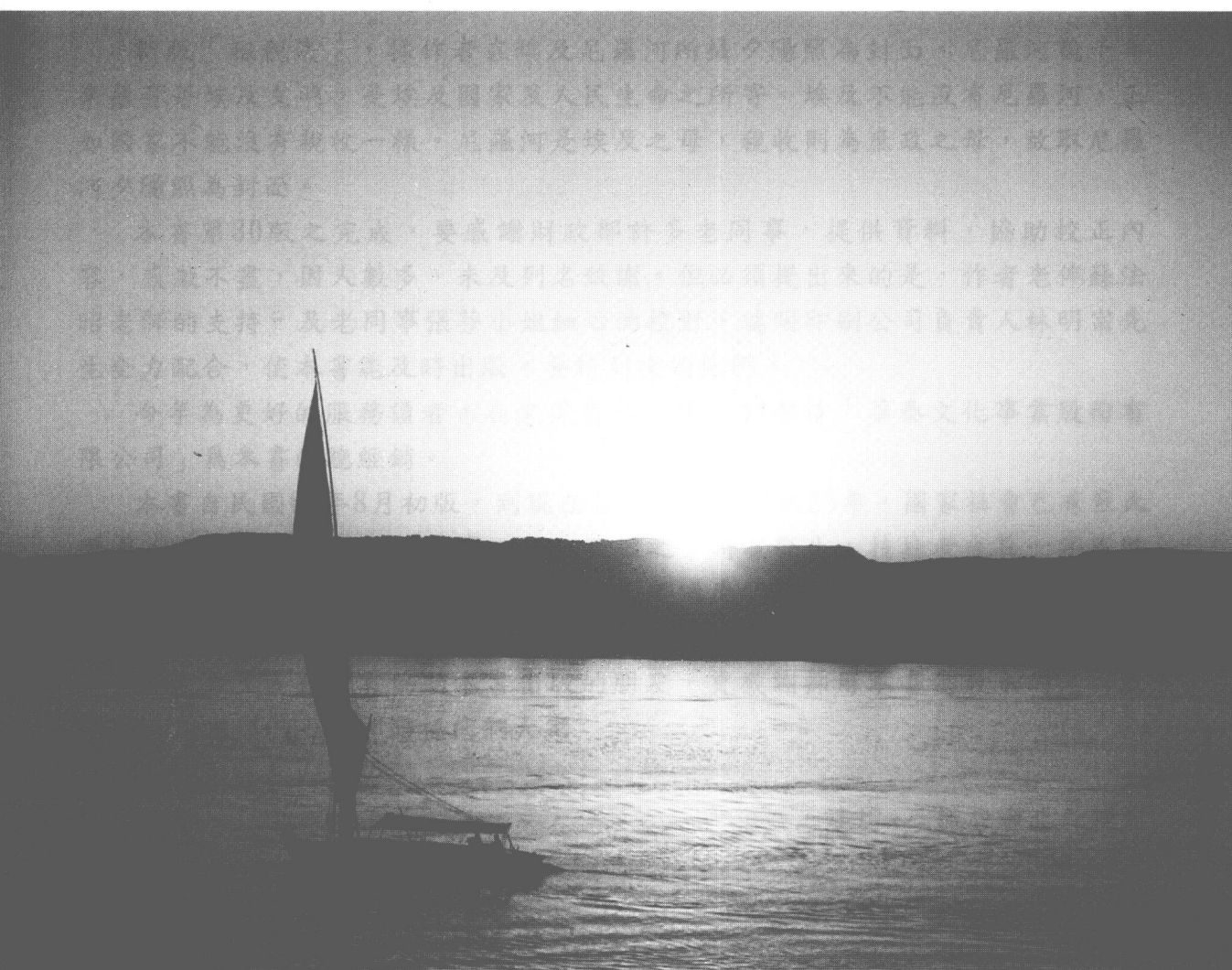


尼羅河，灌溉埃及，提供者古埃及尼羅河所結之糧食，故尼羅河之
水，為埃及之命脈，及國家及人民生命之所繫，故埃及不能沒有尼羅河，正
如中國不能沒有黃河一樣，尼羅河是埃及之命脈，故埃及不能沒有尼羅河，故取尼羅
河之糧食為封臣。

本書第30版之完成，要感謝財政部許多老同事，提供資料，協助校正內
容，成就不盡，因人較多，未及列名敬謝，但必須提出來的是：作者老佛蘇
時老師的支持，及老同事張學小、趙心為、陳明、結算印刷公司負責人林明富先
生全力配合，使本書能及時出版，並經財政部審核。

今年為更好，服務讀者，故在本書中，增加許多新資料，並經財政部審核，
限公司，為本書之出版。

本書自民國88年8月初版，到現在，已出版31版，為讀者提供之服務。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編目資料

租税法 = Taxation law/王建煊編著. --31

版. --臺北市：王建煊，民97.08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含索引

ISBN 978-957-41-5685-6 (平裝)

1. 税法

567.023

97015640

租 税 法

民國69年8月 初版
民國97年8月 31版



著作權登記
台內著字第10180號
定價：每冊400元

編著者及
發行者：王建煊

經售著：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辛亥路三段5號

電話：(02)23773877

經售者：文笙書局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233號

電話：23814280、23810359

印刷者：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267巷13號

電話：29917529、29986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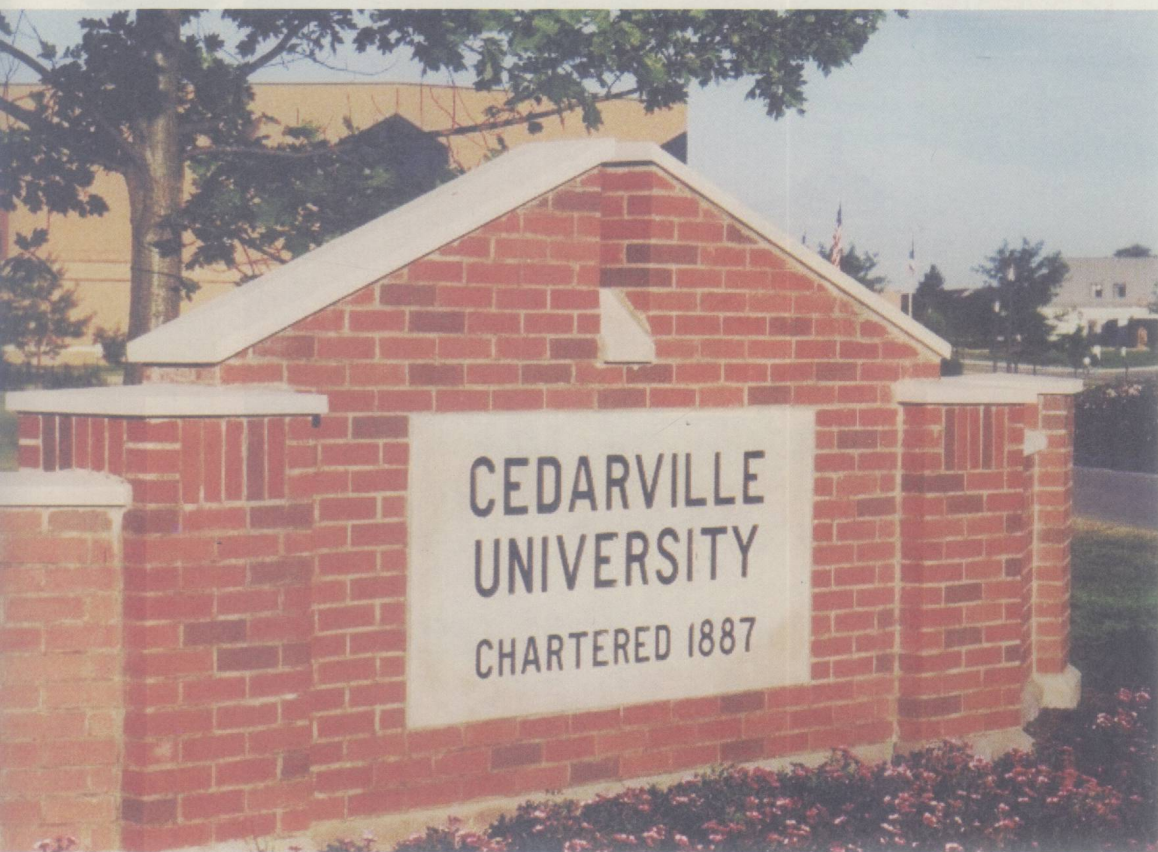
A large flock of white geese with orange beaks, standing in a field. The geese are densely packed, with many heads visible in the foreground and background. The lighting is warm, suggesting a sunny day.

課稅像拔鵝毛嗎？

我國稅目現有19種之多，有人戲稱這是中華民國萬萬稅(歲)，但也有人認為這種多稅目的複數稅制，其徵稅有如在鵝身上拔毛，要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部位，由鵝身上拔毛，這樣拔得多，鵝也比較不會叫，這個比喻，將納稅人比為鵝，有人可能不喜歡，但在課稅上卻有幾分道理。不然，你有甚麼好辦法呢？在鵝身上同一地方，一次拔很多毛呢？或是根本就不要在鵝身上拔毛？



每年九月最後一個星期日，為世界河川日，上帝給我們的河川是清甜的，但被我們的貪婪污染了。我們應該開徵防治污染稅嗎？



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子女就讀大專以上學校者，可享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上圖為大陸清華大學校園內的蓮花湖，十分有名。下圖是美國一所有悠久歷史的基督教大學的校門，校景亦引人入勝。請問納稅義務人有子女在中國大陸或國外大學讀書，可以享有教育學費特別扣除嗎？



台灣是個寶島，觀光資源豐富，除了知名的日月潭、阿里山及太魯閣等地外，其他有山有水的地方盡是美景。上圖是宜蘭山區的一個小池塘，池塘裡長了許多不知名的圓盤狀植物，美不勝收。下圖是位於台北市鬧區的中正紀念堂，也是遊客必去的地方。所以，台灣應該大力發展觀光事業。

租稅上現對觀光事業有10%至20%的投資抵減獎勵，除此之外，你覺得還有甚麼好的租稅措施，有助於台灣觀光事業的發展呢？

自序

拙著「租稅法」在大家愛護下，已第30版。第30版修正幅度較大，除改以16開版本印刷外，重點有五：

- (1) 將書中瑣細，十分手續性，並非學生必要瞭解者刪除。
- (2) 增加立法意旨及解說。
- (3) 增加一般租稅之基礎性說明。
- (4) 增加彩色相片，協助說明，降低枯燥。
- (5) 增加近年高普特考租稅法規試題為附錄。

目前多數專科學校，已升格為技術學院。原為專科學校編著的「稅務法規概要」已無必要。而拙著「租稅法」內容又已予以減量，因此拙著「稅務法規概要」不再出版。建議均改用新版「租稅法」。

書名「租稅法」三字係先父所題，雖然不是尚好書法，但卻有相當紀念性。

新版「租稅法」，採作者在埃及尼羅河所攝夕陽照為封面。尼羅河幾千年來蘊育著埃及文明，是埃及國家及人民生命之所寄。埃及不能沒有尼羅河，正如國家不能沒有稅收一樣。尼羅河是埃及之母，稅收則為庶政之母，故取尼羅河夕陽照為封面。

本書第30版之完成，要感謝財政部許多老同事，提供資料，協助校正內容，感激不盡，因人數多，未及列名致謝。但必須提出來的是，作者老伴蘇法昭老師的支持，及老同事張芬小姐細心的校對，瑞明印刷公司負責人林明宗先生全力配合，使本書能及時出版，要特別謝謝他們。

今年為更好的服務讀者，在文笙書局之外，特邀請「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書的總經銷。

本書自民國69年8月初版，到現在第30版，已超過25年，國家社會已有巨大變遷，人心變得貪婪而不務實，侵犯版權之事時有發生，技拙者成篇一字不改的抄錄，技高者則改頭換面的抄襲。有人建議應訴諸於法，本人皆一笑置之，但問題是，讀者最後可能會搞不清楚，是在誰抄誰，則深為遺憾。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協助本書出版的朋友，更感謝採用本書為教本的老師及學生，謝謝您們，求神賜福您們大家

平安喜樂！

王建煊 識於台北外雙溪

2006年8月

凡 例

文中括弧所註為有關稅法及規章之條次或行政法院判例之文號，例如：（所5）指所得稅法第五條；（稽48-1）指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關46，47）指關稅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53判233）指民國五十三年度行政法院判字第233號。惟所註條次係供查閱原條文之用，並不一定表示文中所用文字與所引註之條文完全相同，引註所用稅法及規章之代字如下：

土	土地稅法
土細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土減	土地稅減免規則
文資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藝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平	平均地權條例
平細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生技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行訴	行政訴訟法
企併	企業併購法
印	印花稅法
印細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自	自來水法
估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
使	使用牌照稅法
所	所得稅法
所細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所基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房	房屋稅條例
房細	臺灣省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
岸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岸細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金併	金融機構合併法

金控	金融控股公司法
契	契稅條例
查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促參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退	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
庫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
帳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菸	菸酒稅法
貨	貨物稅條例
貨稽	貨物稅稽徵規則
期	期貨交易稅條例
訴	訴願法
發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產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娛	娛樂稅法
農	農業發展條例
遺	遺產及贈與稅法
遺細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違免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緝	海關緝私條例
稽	稅捐稽徵法
稽細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廠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
營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關	關稅法
關細	關稅法施行細則
證	證券交易稅條例
證注	證券交易稅條例實施注意事項
獎參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懲	懲治走私條例

租稅法 總目

第 1 章	租稅之基本概念	7
第 2 章	租稅法之意義及原則	35
第 3 章	綜合所得稅	67
第 4 章	會計事項與資產估價	113
第 5 章	營利事業所得額	137
第 6 章	所得基本稅額制	175
第 7 章	就源扣繳及暫繳	187
第 8 章	結算申報	205
第 9 章	租稅減免	227
第 10 章	遺產及贈與稅	241
第 11 章	土地稅	275
第 12 章	房屋稅及契稅	307
第 13 章	關 稅	323
第 14 章	貨物稅及菸酒稅	353
第 15 章	營業稅	367
第 16 章	其他各稅	399
第 17 章	國際租稅	421
第 18 章	稅捐稽徵與行政救濟	447
第 19 章	租稅規劃	471
中文索引		489
英文索引		495
附 錄	高普特考試題	501

租稅之基本概第1章

租稅之意義	§ 101	租稅政策	§ 115
租稅與規費	§ 102	稅基之侵蝕	§ 116
租稅與公賣利益	§ 103	現有稅目	§ 117
國家徵稅權力之根據	§ 104	直接稅與間接稅	§ 118
租稅原則	§ 105	國稅與地方稅	§ 119
租稅之轉嫁與歸宿	§ 106	國境稅與內地稅	§ 120
單一稅制與複數稅制	§ 107	從價稅、從量稅與複合稅	§ 121
重複課稅	§ 108	從價稅與從量稅之比較	§ 122
拉弗曲線	§ 109	複合稅之優缺點	§ 123
租稅負擔	§ 110	比例稅與累進稅	§ 124
隱藏性租稅	§ 111	租稅之其他分類	§ 125
能源稅	§ 112	逃稅避稅與節稅	§ 126
指定用途稅	§ 113	稅務行政組織	§ 127
獨分稅、共分稅及統籌分配稅	§ 114	複習及思考問題	§ 128

§ 101 租稅之意義

關於租稅之意義，學者看法未盡一致，通說認為租稅係指國家為應政務支出之需要或為達成其他行政目的，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移轉為政府所有而言。其主要特性如下：

(1) **租稅之強制性**：課徵租稅為國家得以繼續存在之要件，其重要性一如人民有為國家服兵役之義務一般。徵稅使人民犧牲手中之財富；服兵役則可能犧牲生命。非有強制性均不足以順利達成，故強制性為租稅之首要特性。

(2) **租稅之無償性**：租稅之無償性與其強制性，係一事之兩面，因其具有強制性，故不必有一定之對價，雖然人民納稅後，可由政府之支出而獲得利益，但此種利益未必與其所納之稅有個別之對價關係。

(3) **租稅之財政性**：獲取財政收入以應政務支出之需要，為國家課徵租稅之首要目的，故就租稅之目的言，租稅具有強烈之財政性。租稅之性質，學者看法雖有不同，但對於租稅之財政性一節，則幾乎全無異議。

(4) **租稅之政策性**：租稅課徵之主要目的雖在獲取財政收入，但此並非租稅之唯一目的，現代之租稅在平均社會財富，促進資本形成，控制通貨膨脹，保護國內產業及消弭奢侈浪費等方面均扮演著重要角色，實已成為政府達成各種政策之重要工具之一。

租稅之課徵具有強制性及無償性，但其強制性及無償性並非絕對，就租稅法律主義言，政府只有在稅法許可下始可依法強制將人民手中部分財富移轉為政府所有，但租稅法律之制定必須經過代表人民之議會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始為有效。倘若代表人民之議會不通過某項稅法，政府仍不能徵收該項租稅，所以租稅之強制性亦有其條件。

議會是否通過某項稅法使政府可據以徵稅，端視政府支出預算之大小而定，而政府支出預算之訂定，又視人民要政府所做之事的多寡而定。因此人民可以透過議會與政府協商，以所付之租稅整體購買政府之服務，所以所謂租稅之無償性亦非絕對，而係指租稅無個別對償，但卻有共同報償。

§ 102 租稅與規費

規費為政府機關因提供特定服務設備或設定某種權利，或為達成某種管制政事目的，而對特定對象按成本或其他標準所計收之款項。所以規費亦係將人民手中部分財富移轉為政府所有，但其移轉方式並不具有強制性，且有個別報償，同時其計收標準除特殊情形外，以不超過所需成本為原則。

政府對人民所提供之服務大約有兩類，一類為一般性者，一類為個別性者。一般性者如國防、外交、治安等，國民皆需要政府之此種服務，但卻無法確知個人消費政府此種服務之數量，政府無法藉個別報償原則分別向人民取得必要之收入以為支應。故乃根據共同報償原則，強制向人民徵取收入。以此種方式取得之必要收入是為租稅。

政府所提供之個別性服務，如護照及戶籍謄本之發給等，可按個別報償原則，由各人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是否向政府購買此種服務。此時政府所獲之收入是為規費。

但是政府之一般性服務與個別性服務，有時界線並不明確，例如目前之工程受益費是按各人因政府新闢公共設施受益程度大小而收取者，受益大者所繳工程受益費較大；反之，較小。所以工程受益費具有規費性質而非租稅。但一條道路之開闢，並非僅道路兩旁之住戶受益，其他地區甚至外縣市人民亦可享受到交通便利之利。此種個別性質之服務乃成為一般性服務。因此若將工程受益費改徵租稅如都市計畫稅等亦無不可。

此外以前徵收之港工捐，係對臺灣各港口進口貨物所課徵之租稅。但實際上港工捐相當於港口使用費，可按各人使用港口之多寡而收取之。有人曾建議港工捐應一律改為從量稅，其理由即出自使用費觀念。因進口1,000萬元之手錶，其所享港口之服務，與10萬元之小麥可能相同。現港工捐已取消並改為商港建設費，就名稱言，已更接近規費性質，但按從價收取之規定並未變更。

同時規費之收取亦非絕對無強制性，例如請求戶政機關發給戶籍謄本，理論上可由申請人自行決定申請與否，或申請之份數，但實際上由於其他法規常有必須提供戶籍謄本之規定，致使戶政機關所收戶籍謄本規費亦含有強制性質。所以租稅與規費在某些情形下，其界限並不十分清楚。